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3〕31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文艺人才创作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市文艺人才创作补贴发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27日

九江市文艺人才创作补贴发放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的通知》（九发〔2023〕6号）精神，吸引更多文艺人才扎根九江潜心创作，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1. 文艺作品新获得国家级、省级重要奖励的文艺人才；
2. 新取得中国文联所属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资格的文艺人才。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需在九江工作且在九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所得税满6个月。

三、申报材料

1. 《九江市文艺人才创作补贴申请表》；
2. 申报对象身份证/社保卡；
3. 申报对象新获得国家级、省级重要奖励证书/新取得中国文联所属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证书；
4. 申报对象在九江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所得税满6个月凭证。

四、申报流程

(一) 网上申报。每年8月份，申报对象通过赣服通“九江人才服务专区”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二) 网上审核。成功提交后，流转至市文联进行审核，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

(三) 网上公示。审核通过后，在赣服通“九江人才服务专区”公示5天。

(四)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放。

五、创作补贴标准

1.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联及所属国家级文艺家协会常设性文艺规范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电视金鹰奖等）、中国作协常设性文艺规范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等）提名、入选、入围作品可申请创作补贴1万元。

2.获得中国文联及所属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综合性届展等优秀奖的作品，可申请创作补贴0.8万元；入选、入围、入展的可申请创作补贴0.6万元。

3.入选中宣部、中国文联、中国文联所属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重大主题性文艺创作、文艺活动等作品，可申请创作补

贴 0.6 万元。

4. 获得中国文联及所属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单项展等，具备入会资格的作品可申请创作补贴 0.6 万元；其他作品可申请创作补贴 0.5 万元。

5. 获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江西省文学艺术奖，可申请创作补贴 1 万元。获江西省文艺创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申请创作补贴 0.8 万元、0.7 万元、0.6 万元。

6. 获得江西省文联及所属省级文艺家协会常设性文艺规范奖（江西省谷雨文学奖、汤显祖戏剧奖、音乐映山红奖、美术奖、曲艺玫瑰奖、舞蹈白鹭奖、民间文艺奖、摄影艺术奖、书法黄庭坚奖、影视艺术奖、文艺评论奖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申请创作补贴 0.7 万元、0.6 万元、0.5 万元；不设等级的，可申请创作补贴 0.5 万元。

7. 新取得中国文联所属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资格的，可申请创作补贴 1 万元。

六、有关要求

1. 文艺人才创作补贴须由项目主体提出申请。
2. 同一件作品只能按照最高标准申请一次创作补贴。
3. 申报人须确保所申报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凡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3 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文联负责解释（联系科室：组联部；联系电话：0792-8220629）。2023年3月《关于印发<九江市文艺人才创作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九才字〔2023〕3号）同时废止。

附件：1.九江市文艺人才创作补贴申领表
2.九江市文艺人才创作补贴线上申报流程

附件 1

九江市文艺人才创作补贴申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文艺类别	
所在单位				联系 电话	
会员级别 (只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银行卡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获得国家级、省级重要奖励文艺创作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取得中国文联所属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资格文艺创作补贴				
获奖名称 (等级) / 会员 资格及时间					
主办单位					
申报 对象 签字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属协会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同 意申报,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后打印,由申报对象本人签字,经申报单
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成 PDF 上传。

附件 2

九江市文艺人才创作补贴线上申报流程



